

## 第二章 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及相關文獻探討

### 第一節 世界各國大學評鑑及經費補助之現況

#### 一、英國：

##### (一) 英國大學經費分配之現況

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楊瑩, 民 86): 英國主要係由三個海島組成, 分別為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 各海島之高等教育經費分別由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威爾斯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蘇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分配, 撥款委員會分配給大學的經費分為經常經費、資本經費。英國對高等教育發展一向採私立化政策, 政府盡量不辦理公立大學, 對私人興辦之大學給予接近全額的補助, 經常經費又分為教學經費、研究經費、相關活動經費等三類。

對教學經費的分配方式, 原則上係以學生數為基礎, 每位學生給予一定金額的經常費補助, 同時亦考量各類學生相對教育成本, 如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1998 年不同類科每位學生的教學經費補助計算標準為: 醫學系 £11,700, 理工類科 £5,200, 需高成本實習實驗設備類科 £3,900, 其他學科如文學、法律、政治 £2,600。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係依據各大學研究的品質與數量予以評定, 為了判定研究品質, 撥款委員會每隔若干年會從事一次研究評鑑作業, 大學校院可在六十九個學科領域中提出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包括出版著作、成品、藝術表演、藝術展示, 這些研究成果由同學科領域專家予以評定等級, 每一項申請均予以品質評定等級, 評定等級分為 1、2、3b、3a、4、5、5\* 等七個等級,

被評定研究成果為1級者，不予任何補助，目的在於遏止以量取勝方式爭取研究經費的學校。

相關活動經費係指一些無法適用上述教學經費、研究經費分配方式，採用非公式計算的分配方式，其用途範圍包括博物館，美術館，少數冷門學科之專題研究等。

資本經費分配方式分為基本設備維護費及資本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資本經費分配於基本設備維護費，百分之三十資本經費配於資本計畫經費。基本設備維護費可用於學校教學設施之維護，分配決定因素主要係依據各校之樓地板面積及教學設備多寡，資本計畫經費為補助新建校舍之建築，撥款委員會將所有資本計畫排列優先次序，用以決定分配之學校，故並非所有學校之新興建築案均可獲得經費。

## (二) 經費補助分配方式：

依據英國法令規定，「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簡稱 HEFCE) 必須補助學校經費，以提升教學品質，因此 HEFCE 透過一系列學科評鑑及實地訪視之方式進行各種評量。如果某校教學品質被評為不滿意，必須在十二個月內改善完竣，否則該學科的補助經費及學生數都將被取消或撤回。

## (三) 大學經費分配機構

英國大學經費之分配自一九九三年迄今主要是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等三個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負責，這三個委員會延續以往大學撥款委員會之精神，都是以非政府機構(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的方式成立。均擁有極高的自主權，並能超然客觀的分配給大學校院經費，但又與

教育部有著密切的關係。HEFCE 每年依據既定計算公式及評鑑結果，提供各大學經費需求的建議給國家教育秘書處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然後經議會表決通過，最後再由國家教育秘書處在每年十一月宣布下一會計年度的預算數。

英國主要機制在於透過教學學習與研究之評鑑、經費補助方案，以提昇大學的研究與教學品質，並符合經濟有效性，以及滿足國家之需求。「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並設立增進教學品質基金，以平衡因過度獎勵研究卓越而對教學產生之傷害，並分三個層次獎勵：(1)令人滿意之教學策略的機構(2)針對優良教學之教師(3)設置教學主題研究中心。

在英國，教學品質之下降被認為與研究經費之選擇性加強補助有關，但因教學與研究之獎助分屬兩個撥款系統，故兩者之不能耦合尚待克服，以便相輔相成。

英國獎助及補助款之 70% 為教學經費，其分配因不同類科(概分為醫學類、科學、工程與科技類、其他高成本需要視聽室、實驗室或實地上作的設備之類科、所有其他類科等四類)而有不同之標準，實際的獎助金額允許於標準金額上下五個百分點的變化，如果超過此一標準上下五個百分點，此一委員會將會調整獎助金額額度，或者調整大學的學生數量。剩下的 30% 為研究經費，對於研究的獎助是有選擇性的，唯有高品質的研究之大學與學院，才能獲得較高額度的研究獎助款。

## 二、日本：

根據楊思偉 (民 86) 的研究，日本自一九七〇年起，文部省將有關、研究，人事方面的經常性經費透過「私學振興基金會」補助給學校，振興基金會接受文部省之補助經費後，再依其評鑑結果分配給各校。日本政府對私立

大學的經費補助有二種方式，一是直接補助，即大學購買符合又部省規定的設備即可向交部省申請補助；另一是間接補助，即政府每年撥一筆經費給私立學校振興基金會，由學校向該會申請經常費補助，該會分配補助經費考量的因素包括：學生人數是否符合政府規定、師生比例以及學雜費用於教學研究上的比例；另外，近年以來，私立學校振興基金會另有特別補助獎勵，針對生化、情報科學等三十種學科給予補助。

日本針對教育研究表現突出之私立大學給予特別補助，項目包含促進研究所品質，充實學院、研究所學術研究，促進資訊化、國際交流、促進推廣教育、促進大學特色等。

日本目前一般性補助，係按學校規模，項目則包括：專任教職員的薪水、兼任教員的薪水、教職員福利保健費，教育研究經常費、保健輔導費、研究旅費及殘障、教育留學生教育等部長指定項目，或研究上直接給予之補助。另外，支援小型學校、設備受損修繕費及海外研修派遣等亦有特別經費補助。若有超收學生或偽造決算書等情形，文部省將取消對學校的補助。近年來，政府補助之經常費漸減，而改以研究經費(專案補助)替代。日本中央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補助有限，平均每年約僅佔各校總收入的6%。

### 三、美國：

#### (一) 美國大學評鑑制度的興起

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郡、市政府)對私立大學，均無撥給直接無償之貨幣給付，僅有以承接研究方式爭取政府補助收入。美國的公私立大學或州立大學或市立大學的各種評鑑工作乃由民間團體(包括媒體、學會、協會)推行，公私立大學一併排行。

美國的大學評鑑始於一九六六年，美國教育協會副會長卡特受國家科學院等單位之贊助，評鑑二十九門學科，其主要資料乃根據四千餘位教授之問卷調查，而評定各所系之研究成果，學術地位與課程設計。一九七二年，上述報告之內容擴大為三十六門學科。一九八二年，瓊斯等人受國家科學院之託，歷經兩年，耗資五十萬美元，完成第二次評鑑報告，將學科分為數理、工程、人文、社會及生物五大類。一九九三年，增添藝術，學科總數達四十一個。評鑑報告之指導委員十六人，其中除各類專家，五位大學校長及副校長外，有三位心理學及二位統計學權威學者，指導調查與分析的方法。其過程與數據都公諸於世。美國科學院的三次評鑑被公認為最嚴謹的權威研究。

而我國高教司所用的指標均屬於投入性指標，例如生師比、專兼任教師比、單位學生校舍面積、人事行政費用佔支出之百分比、行政人員與學生之比例、單位學生圖書數、校友捐款率等美國專家認為與學術地位無直接重大關係都未採用。

## （二）美國大學評鑑實施方式之現況

美國大學評鑑方式為認可制，評鑑對象分為兩種：一是以學校整體校務為主的一般校院評鑑，依據機構特性，有系統的審核學校自我發展的過程。一是以已被認可之校院中各系所為主的專業評鑑，係以提高專業教育品質，並鼓勵各專業系所發展特色為主。兩者的評鑑過程皆包括受評學校之自我研究與評鑑委員之到校訪評兩部份。

一般公認，美國大學評鑑方式之特色有六：自願性，非官方性的評鑑團體、自我研究，自訂目標、同儕評鑑與實地訪評。

## （三）美國大學評鑑與聯邦政府之關係

在美國憲法中，聯邦政府沒有教育權，教育被認為是州政府的職責。而藉著大學校院評鑑，美國聯邦政府可以「獎優汰劣」，透過經費補助套住學

校，以 1979 年為例，聯邦政府直接或間接透過州政府補助了 400 所大專院校，而補助的標準，就是要求達到教育評鑑的標準。

#### 四、法國：

##### (一) 法國大學教育評鑑系統

法國大學的經費 90% 來自於政府，大學教育品質的管制也成為法國政府的責任。法國國會在 1989 年通過設立一個「全國大學評鑑委員會」(Comit National D' Evaluation Des Universities, CNEU)，成為評鑑全國高等教育的機構。CNEU 被授權評鑑全國每一所高等教育的機構，包括教學、研究、在職訓練，推廣服務及行政工作，CNEU 的責任是訂立許多規則，鼓勵大學自我評鑑，自己負起品管的責任。

##### (二) 法國大學教育評鑑的功能

法國大學教育評鑑除了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以及作為分配經費的依據外，其主要的功能有三：

1. 審議的功能：透過評鑑，使大學能了解本身的優缺點，作為維持與改進的依據，同時也是作為政府監督改進的主要依據。
2. 仲裁的功能：使能處理學校、教師、以及學生彼此間的問題。
3. 反映社會需要的功能：使學生、家長、企業界對大學有所了解，作為學生選擇學校，企業界選擇員工及與學校訂定合作計畫契約的參考。